

## 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治理准则

本《公司治理准则》（后文简称“《准则》”）于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股票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后文简称“纽交所”）开始交易时立即生效。

为协助鑫苑地产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董事会”）履行职责并服务于公司及股东，董事会特此通过本《公司治理准则》（“《准则》”）。对《准则》的解释，应遵照公司适用法律、不时修订的《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治理文件。本《准则》承认董事会各委员会及其主席的领导，是董事会开展业务的框架文件，但并不是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董事会职责文件。如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或适用法律法规要求，董事会随时可以对本《准则》进行修订。

### 董事会

#### 董事会规模

在公司完成首次公开募股后，《公司章程》生效，章程中规定：董事人数不得超过 11 人。董事会相信，不超过 11 人的董事会规模是适合公司现状的。但是，董事会将定期审核董事会规模，并根据公司未来的运营情况决定最为有效的董事会规模。公司可通过股东大会“普通决议”增加或减少董事数目限制。

#### 董事会独立性

董事会应有至少 3 名符合纽约证券交易所（“纽交所”）条件的独立董事（“独立董事”）。

董事会将每年审核各董事与公司的关系（不论是直接与公司有关系，或是与公司有关系的某个组织的合伙人、股东、高管等）。在上述审核后，只有董事会确定与公司不存在实质性关系（不论是直接与公司有关系，或是与公司有关系的组织的合伙人、股东、高管等）、并符合纽交所其他资格条件的董事方可作为“独立董事”。公司向 SEC 报备的年报（20-F）中将包含“实质性关系”的标准。

#### 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会议

非执行董事应每年召开至少两次没有执行董事或管理层人员参加的独立会议。该等会议主席的姓名应在公司年报（20-F 表格）中公布，同时向股东提供与非执行董事沟通的联系方式。非执行董事将在该等会议中讨论其认为合适的事宜。

非执行董事均为届时不担任公司高管或雇员的董事，但也可以包括由于“实质性关系”、家庭成员关系、之前任职或其他因素而成为非独立董事的董事。

此外，如果非执行董事同时包括了部分非独立董事，则独立董事应同样每年召开至少一次独立会议。

#### 董事资格标准

董事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负责每年与董事会一起审核董事会和各位董事应具备的特质、技能和经验。在审核每位候选人（包括新候选人及在任董事）的情况时，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的提名和董事会的批准（以及在职位空缺情形下的任命）均应考虑其认为有关的各类因素，包括候选

人进行独立分析调查的能力、在目前的商业环境下与上市公司成功相关的营销、财务及其他因素的理解、公司所在行业的经历以及对社会政策的关注、从技术层面对公司业务的理解、在其他公司董事会任职的背景，以及教育/专业背景等。每位候选人必须同时具备理解力、诚信、判断力、道德、廉正、公正及责任心等最重要的素质。对每位候选人的评估应结合董事会的整体情况，其根本目的应为建立一个良好的团队，保障公司业务成功发展，并通过其在这些领域的丰富经验而合理决策，进而代表股东利益。在决定某董事是否继任时，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还应考虑该董事过去出席会议、参与董事会活动及对董事会做出贡献的情况。

#### 对在其他组织董事会任职不设特别限制

董事会不禁止其成员在其他组织的董事会任职，也没有设立相关的限制条件，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除外，具体规定见下文。但是，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和董事会将考虑董事在其他组织董事会（和/或相应委员会）任职的性质和时间，从而评估该等董事候选人/现任董事的合适性，并向股东作出建议。

根据审计委员会的要求，审计委员会的成员不得同时在两家以上其他美国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职。

在公司董事会和/或委员会的任职必须符合下文中有公司利益冲突的政策。

#### 董事离任

当某董事（包括任一在公司担任高管/雇员的董事）辞职时，或其在公司的职位发生实质性变化时，该董事需向董事会提交辞呈。董事会可根据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的建议，接受或拒绝该辞呈。

#### 任期限制

董事会不认为在现阶段设置任期限制符合公司的最佳利益。董事在任职一定时间后，将对公司的业务有更深入的了解，可以为董事会做出更有意义的贡献，而设置任期限制则可能导致公司失去该等贡献。

#### 董事职责

公司业务由董事会管理，或根据其指示（包括各委员会的章程）进行管理。每位董事均应尽力履行其义务，并进行其认为符合公司利益的商业决策。在履职过程中，董事可信赖公司高管、外部顾问和外审机构的诚信、廉正。

董事会的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1. 监督公司的业务运营，对业务的管理状况作出评价；
2. 审阅并在合适时批准公司的主要财务目标、计划和行动；
3. 审阅并在合适时批准公司《商业行为及道德准则》及其他公司政策的重大修订；
4. 审阅并在合适时批准（a）可能对公司财务结构或控制权造成重大影响的行动，（b）重要业务或资产的购置或处置，或（c）公司进入其他主要的新业务领域；
5. 根据《开曼公司法》（2012年修订）和《公司章程》，聘任CEO、总裁、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并明确其权力和职责；
6. 决定CEO、总裁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报酬、聘用条件和解聘；

7. 审阅和批准 CEO、总裁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任何计划、方案或行动；
8. 根据董事会薪酬委员会（“薪酬委员会”）的报告，审阅并评价 CEO、总裁及主要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
9. 向 CEO、总裁和主要高级管理人员提供指导和建议；
10. 在董事会认为符合公司最高利益的情况下，自行决定解聘首席执行官、总裁及其他主要高级管理人员；
11. 评估董事会的整体成效，挑选并向股东推荐合适的董事候选人；
12. 确保公司业务运营符合最高的伦理道德标准，并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
13. 履行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职能，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要求的职能。

### 薪酬

公司的职工董事不应就其董事职位而获得额外薪酬。

非职工董事的薪酬（如有）应由薪酬委员会决定，并定期进行审核。董事会应知晓，非职工董事的全部或部分薪酬应为股权激励的形式。

审计委员会委员在董事薪酬（包括任职薪酬和股权激励）之外，不应直接或间接地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 股权

根据公司针对重大、非公开信息以及防范内幕交易相关政策的声明，董事可以购买并出售公司股票。根据公司章程，薪酬委员会应定期审阅公司针对董事/高管的股权政策或方针，并提出修订建议。

### 利益冲突

董事应避免任何与公司利益有冲突或有冲突迹象的行为、职位或利益。如果出现已发生的或潜在的利益冲突，董事应立刻向董事会主席就此事进行汇报。所有该等重大冲突必须解决，否则该董事应辞去其职位。

如果董事就董事会面临的某事项有个人利益，则该董事应对此利益向董事会进行说明，并不参与此事宜的讨论和表决。

### 董事会情况介绍及董事继续教育

公司为新任董事安排情况介绍环节，以使其熟悉公司业务、战略规划、重大财务/会计/管理事项、合规计划、冲突政策、商业行为及道德准则、《准则》、主要高管及内审部和外审机构等情况。

在管理层或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会为董事安排继续教育计划，每位董事均应参加。

### 与机构投资人、媒体和客户的交流

董事会认为，管理层应代表公司进行发言。每位董事应将机构投资人、媒体和客户提出的质询提交至 CEO 或 CFO。如管理层要求，董事可以会见与公司有关的团体。通常情况下，应由董事会主席表达董事会的意见。

### 董事会对高管层的监管

董事会可全面接触管理层，以确保其在履职过程中可以提出任何问题，并获取任何信息。管理层应在董事提出要求时立刻、全力进行配合，董事也应确保其

与管理层的沟通不影响管理层的工作及公司业务运营。

董事会和管理层之间的书面沟通应抄送 CEO 和总裁。

### 董事会与咨询机构的接触

董事会委员会可根据其章程雇用咨询机构。董事会应可与该咨询机构，以及公司雇用的或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咨询机构进行接触。

### 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

董事会希望所有董事、高管及雇员始终持有职业道德，并遵守《商业行为和道德准则》。

### 董事出席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邀请并鼓励董事出席每年的公司股东大会。

### 年度自我评估

在每个财务年度末，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将监督董事会进行自评。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负责建立评估标准、落实评估流程，并随时对其他值得董事会研究的公司治理政策予以考虑。

年度评估应审核董事会或管理层认为可以为公司治理带来更大益处的任何事宜、审核委员会结构、评估董事会合规性等。该类审核的目的是提升董事会的履职情况，而并非针对某董事的履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将对本次董事会评估的结果进行研究，并用以确定潜在董事会候选人所需要的特质和技能。

## **董事会会议**

### 会议频率

董事会每年应召开至少 4 次会议。另可根据业务需要随时召开特别会议。

### 董事出席

董事应尽力履行其职责。因此，董事应为董事会（及其所属委员会）会议做常规准备，并出席会议（包括非执行董事和独立董事的独立会议）。董事因故可缺席会议。缺席董事应在会议开始前告知董事会或委员会主席，如可能，其应通过电话会议参与会议。

### 非董事人员列席

董事会鼓励董事会主席或委员会主席邀请公司管理层及外部顾问参加董事会/委员会会议，并 (i) 向董事会正在讨论的与管理层/顾问有关的事宜提出建议；(ii) 就与管理层/顾问有关的事宜向董事会进行汇报；(iii) 将具有潜质的管理人员介绍给董事会。非董事人员列席会议由董事会裁量决定。

### 议程

董事会主席根据管理层的意见（必要时还应根据其他董事的意见）确定每次董事会会议的议程。

### 提前收到会议材料

会议议题的相关信息对于董事会理解业务及董事为富有成效的会议做相应准备至关重要。在可行的情况下，会议议程和相关材料应在会前提前发至各位董事，使其可以充分审阅材料。董事应在会前审阅该等材料并为讨论做好准备。

## 委员会事宜

### 委员会的人数、名称、职责和独立性

董事会目前设四个常务委员会。董事会可随时根据情况成立或解散任何委员会。各委员会将按照公司章程及各委员会章程履职。目前的委员会为：

(1) 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独立董事构成，均需符合不时修订的 1934 年证券交易法 10A-3 条对于独立性的要求。所有委员会委员应有能力阅读、理解基本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现金流量表。委员会中应有至少一名委员有过财务或会计相关的从业经历、必备的会计相关证书或其他可以证明其专业性的经历/背景。至少一名委员会委员应为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规定（不时修订的 1933 年证券法 S-K 规则第 407(d) 之规定）的“审计委员会财务专家”。

(2) 薪酬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董事构成，其中至少 50% 应为纽交所和相关法律规定的“独立”董事，且符合美国《国内税收法》第 162 (m) 条中关于“外部董事”的规定。

(3)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委员会应由至少三名董事构成，其中至少一般多数应为独立董事。

(4) 投资委员会。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根据纽交所以及相关法律规定，此三名董事无需是独立董事。

### 委员会委员的委任和轮换

董事会依据各委员会章程及董事会认为合适的其他标准来委任各委员会的委员及主席。委员会委员和主席不进行强制轮换，除非董事会确定该轮换符合公司利益。

### 委员会会议频率

审计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和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需按各自章程中的规定召开常规会议。各委员会可根据章程召开特别会议。

### 委员会议程

由委员会主席在与相应委员进行沟通后确定委员会议程。

### 委员会自我评估

在财年结束后，各委员会应对其履职情况和委员会章程进行审阅，并在认为必要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 领导力发展

### 对CEO的年度审核

薪酬委员会应结合董事会的意见，每年建立与CEO下一年度绩效评估相关的标准（包括长期和短期目标），并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依据该标准对CEO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战略远景、领导力、对外代表公司及外部关系管理、执行高管领导力发展及继任计划、公司财务及运营绩效、员工士气及与董事会的关系等。

### 对总裁的年度审核

薪酬委员会应结合董事会的意见，每年建立与总裁下一年度绩效评估相关的标准（包括长期和短期目标），并应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依据该标准对总裁进行绩效评估。评估因素包括战略愿景和规划，对外代表公司及外部关系管理尤其是海外业务，及与董事会的关系等。

### 继任计划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定期与CEO审核CEO离任或意外事件发生时的CEO继任计划，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定期与总裁审核总裁离任或意外事件发生时的总裁继任计划，并在必要时进行修订。

提名及公司治理委员会应每年向董事会就CEO及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继任计划进行汇报，包括评估情况、领导力发展计划及其他相关事项。

### 管理发展

针对公司中高层管理者的培训、发展及有序更替，董事会将确保公司有相应的、有效的机制。